

精准发力补短板 坚持不懈强基础

我省全力推进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

为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从根本上解决我省安全生产基础薄弱问题,去年,省政府提出并下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意见》,并在全省范围内启动实施。

瞄准薄弱基础问题,聚焦安全生产本质,行动计划提出,从2018年开始,通过3年努力,到2020年实现:安全基础状况明显改善,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行动计划突出治理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建筑施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旅游6个重点行业领域存在问题。重点建设道路运输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道路交通安全“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房屋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管一体化平台、房屋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管一体化平台、煤矿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5个行业监管平台。并要求各安全生产相关部门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

化建设行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4类专项行动。

在全省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三年行动计划扎实推进,取得阶段性成效。2018年统计数据显示,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呈现明显好转态势。全省全年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1152起,死亡1129人,同比减少291起、330人,下降20.17%、22.62%,均呈大幅下降态势。其中,较大事故29起,死亡114人,同比减少15起、54人,下降34.09%、32.14%;未接报重大以上事故,同比减少1起、10人。较大事故首次控制在30起以内,近15年来首次实现年度无重大以上事故,是历史上最好的一年。这样的成绩得益于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的部署实施,解决了我省安全生产基础薄弱、高危行业领域安全隐患多、道路交通事故多发频发等突出问题,通过打牢基础,推进安全生产从根本上好转。

道路交通和水上交通——

『重点』全程监控“两客一危”车辆

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提出,升级改造道路运输动态监管系统,2018年10月1日前,已有的1028户“两客一危”经营企业、2.9万余辆“两客一危”车辆全程实现限速、限时系统监控和主动干预。到2020年,全省1.3万余辆不具备限速功能的客运车辆全部有序、稳妥退出运输市场。

根据以往经验,交通运输事故是影响我省安全生产总体形势的重要因素,为完成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提出的目标,我省交通运输和交警部门从实际出发,精准研判制约行业安全生产本质能力水平提升的深层次矛盾、困难、问题,针对行业安全发展的“痛点”“弱项”精准发力,围绕打基础、强底板、补短板、强体系的目标,制定了《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突出道路运输、水上交通、公路建设、路网管理4个重点领域和行业治理能力这个薄弱环节,重点实施“道路运输安全防范能力提升”“公路建设施工安全防控能力提升”“路网管理安全保障能力提升”“水上交通安全管控行能力提升”“行业安全治理能力提升”五大工程,明确了21项重点工作任务,计划3年争取投入资金100多亿元。

2018年道路交通安全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成效显著。一是车载视频终端安装工作超前完成。升级改造道路运输动态监管系统,实现对2.9万余辆“两客一危”车辆超速、客运车辆强制休息等行为的全程监控和主动干预。15万辆“两客一危”车辆的卫星定位车载终端已升级改造为北斗双模4G视频监控终端,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150%。二是车辆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加速淘汰不具备限速功能的客运车辆,已有2747辆不符合条件的



建筑安全生产检查



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建筑——

『重点』施工现场管理实现“3个100%”

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规定,以“五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和危险性较大部分项工程为重点,推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实现“3个100%”。施工作业前100%编制施工方案并按照规定进行审批(论证)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100%按照施工方案施工,施工结束后100%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2018年以来,全省各级住建部门紧紧围绕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提出重点工作任务,突出问题导向,大力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危大工程”专项治理、监管能力提升等工作,实现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和较大及以上事故“零控制”的目标,为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安全保障。



省应急管理厅到企业检查安全生产情况



西双版纳开展水上搜救应急演练

煤矿——

『重点』建成一级标准化煤矿至少10个

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要求,2018年将产能9万吨/年及以下煤矿,应淘汰未淘汰落后小煤矿纳入去产能范围;2019年至2020年,有序引导退出产能30万吨/年以下(不含30万吨/年)的煤矿。到2020年底,建成不少于10个一级标准化煤矿,二级及以上标准化煤矿数量不低于正常生产煤矿总数的60%。

按照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要求,我省能源局等相关部门积极行动。一是实施淘汰落后产能攻坚工程。2018年省级分3批公告退出煤矿146个,淘汰落后产能1348万吨,超额完成58万吨的目标任务。二是实施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工程。2018年完成182个煤矿的瓦斯等级重新鉴定工作,制定了瓦斯治理示范矿井标准,开展了4个瓦斯示范矿井建设工作;制定了《云南省瓦斯治理和利用工程交易中心建设方案》并启动了中心建设工作。三是实施以水害为主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程。制定印发了通知,开展了富源、镇雄等8个灾害严重的县(市、区)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四是实施安全基础提升工程,开展了“一规划、两课题”研究、编制工作;启动了煤矿安全监管大数据平台前期需求调研;制定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考核抽查办法》,开展了40矿/次动态达标抽查,建成一级标准化煤矿两个(通过国家专家组现场考评待公告认定1个)。



执法人员检查车载视频监控终端使用情况



建筑安全生产检查



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非煤矿山——

『亮点』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实现在线监测

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指出,到2020年底,全省非煤矿山总数从目前的4366座减少到3900座以内。到2018年底,所有地下矿山强制淘汰非阻燃电缆等国家禁止使用的落后装备和工艺,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建成在线监测系统。到2020年,闭库尾矿库实现“退库还林、退库还耕”。

为落实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有关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矿产资源领域“打非治违”、加强地质灾害防范等的要求,省自然资源厅细化分解全省自然资源领域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开展好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工作。协调督促各县(市、区)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由政府牵头,自然资源、住建、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工作机制,对辖区内矿山企业开展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凡未按要求开展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工作、未通过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的,不予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加快推进煤矿矿山采矿许可证(吊)销工作。对2012年至2016年578处关闭煤矿矿井对应的535个采矿权,省自然资源厅已公告注销449本煤矿采矿许可证;其余86个煤矿采矿权按规定已进入吊销程序。同时,省自然资源厅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督查检查、关闭验收等工作;强化动态巡查,结合矿产卫片执法,严厉打击煤矿私挖盗采等违法行为。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法依规做好当地政府公告关闭矿山采矿权(吊)销工作。全省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启动至今,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注销1480多个非煤矿山采矿许可证。

同时,持续开展矿产资源“打非治违”。一是在全省自然资源系统开展以整治私挖盗采、无证开采、越界开采、违法违规审批等为重点的砂石粘土矿“打非治违”专项治理整顿工作,各州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巡查1620次,出动巡查人员5232人次,发现违法行为987起,及时立案查处,依法依规严厉处置。深入开展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在矿产资源私挖盗采突出的地区划出打击违法开采责任片区,形成职责清晰、目标明确的打击私挖盗采矿产资源责任制度。同时,依托科技手段提高“打非治违”成效,采用重点区域视频监控,探索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及时发现和查处私挖盗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2018年,全省自然资源执法监察部门共立案查处矿产资源违法行为723起,已结案650起,罚款1964.52万元,全省矿产资源领域违法勘查开采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

『重点』332家危化品企业改造升级

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提出,到2020年底,全省332家危险化学品企业完成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和自动化控制、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90家不符合现行产业政策、安全生产条件差且无法改造升级的企业依法依规完成关闭退出。

对现有8家烟花爆竹企业实施机械化、自动化改造,到2020年底,企业从业人员减少30%以上,每个县(市、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不超过2家,零售店(点)的数量从目前的9096个减少到8000个以内。

为完成计划提出任务,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88号),将全省42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列入城镇人口密集区,实施转产搬迁、关闭和就地改造,由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通知》明确要求,2018年完成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10户,其中搬迁入园完成3户,关闭退出完成7户,到2019年1月已

完成。

此外,省安委办发函,将90户不符合现行产业政策、安全生产条件差且无法改造升级的企业关闭退出,37户就地改造和整改、8户重大隐患整治的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州市。关闭退出的企业或部分生产装置,2018年计划完成53户。截至目前,省应急管理厅已实施关闭退出,并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63户,37户危险化学品企业内部安全距离不足、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低,实施就地改造,由应急管理局牵头,现已完成7户,其余正在

进行整改。下一步我省将合力推动关闭退出和转产搬迁工作,按照省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统筹推进行,督促指导相关州、市细化政策措施,督促搬迁改造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150户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企业、213个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的安全检查,推进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升级改造。

旅游——

『重点』实施事故防范能力提升工程

云南是旅游大省,针对旅游业存在的问题,计划实施旅游业事故防范能力提升工程,全面提升旅游业应急保障能力。依托“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发布旅游预警信息,完善云游云南旅游组合保险系统,健全涉旅救援保障体系和多部门信息共享、协同救援机制。提升旅行社和景区景点安全保障水平,开展出境游线路、产品和服务安全评估,实施旅行社及旅行社租用旅游客运车(船)安全专项整治。明确高风险旅游项目部门监管职责,推行A级旅游景区最大承载量管理,落实景区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根据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

要求,我省旅游发展相关部门提出要强化旅游业应急处置能力,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中“提升景区景点安全保障水平”的规划和部署,在省水利厅的大力支持下,截至2018年底,全省共有36家A级景区安装和正在安装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系统,提升了旅游景区(点)防灾能力。按照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中“增强旅游业应急保障能力”的规划,着手研究准备依托“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通过各渠道对接旅游预警信息、开展旅游目的地基础设施承载力分析和预警,提供救援救助智慧化服务,打造旅游应急救援服务体系。

云南省安委办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宣